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董事變動

#### 委任

同世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 辭任

同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

#### 委任董事

同世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同世平先生，58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空軍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學系。由一九八三年起至一九九五年，同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服役。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同先生曾擔任天津濱海世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世盛」）之主席，該公司為在納斯達克上市之China Auto Logistics Inc.（中國汽車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先生曾經擔任China Auto Logistics Inc.之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為止。

同先生在中國汽車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二年同先生擔任天津汽車物流協會理事職務。二零零三年世盛被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授予「加快發展先進單位」，被天津汽車物流協會授予年度「建功立業活動優秀企業」稱號。世盛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被商務部、天津市政府授予「民營百強企業家」稱號。二零零六年，世盛還被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為「中國進口汽車銷售服務十大企業」。同先生在二零一六年被推舉為天津濱海新區平行進口汽車商會的副會長。

除所披露者外，同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同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期限，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同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同先生為程衛紅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丈夫。除所披露者外，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同先生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796,982,4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個由程衛紅女士控制之法團。除所披露者外，同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所披露者外，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同先生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同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同心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同心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同心先生於服務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